後漢書補注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補注

(四)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九

列傳第二十一

郭伋　杜詩　孔奮　張堪　廉范　慶鴻　王堂　蘇章　曾孫不韋　羊續　賈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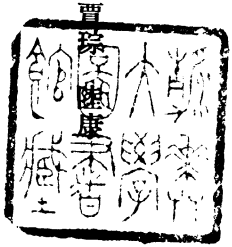

高祖父解。

何焯曰。解已族。安得有後。范之疏至此。

徵拜潁川太守。

趙岐三輔決錄曰。茂陵郭伋爲潁川。化如時雨。河潤九里。

陸德明曰。河從乾位來。乾陽數九也。

附農。

胡三省曰。附農。附于農籍也。

不宜專用南陽人。

通鑑曰。是時在位多鄉曲故舊。故伋言及之。

伋爲達信于諸兒。

東觀記曰。伋念負諸童兒。違猶負也。伋念先期而入。是爲負信于諸兒。蔣杲曰。違當作達。非也。

棨戟。

說文曰。棨傳信也。

閩賊規欲北渡。

規當作頠。淮南子曰。心知頠。高誘曰。頠謀也。言賊欲謀北渡河也。

梟蘠。

注見劉陶傳。

乘城。

李奇曰。乘守也。韋昭曰。乘登也。

烽火精明。

補注。

一介。

介古賀反。

竹使。

鄭康成周禮注曰。今時徼郡守以竹使符。

吾已從君魚受道矣

孔子通左氏傳義詁訓序曰君魚少從劉子駿受春秋左氏傳其于講業最明精究其義子駿自以才學不若也其或訪經傳于子駿輒曰幸問孔君魚吾已還從之諮道矣由是大以春秋見稱當世

八年賜爵關內侯

東觀記曰七年詔書以奮在姑臧治有絕迹賜爵關內侯

躬率妻子同甘菜茹

續漢書曰妻子飲食但葱韭陶潛曰夫人情莫不欲厚其親然亦有分焉奮則難繼能致儉以全其義者鮮矣

身處脂膏不以自潤

周易屯之九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漢書谷永傳引此文孟康注云膏者所以入潤肌膚爵祿亦所以養人也君吝則凶臣吝嗇則吉奮守姑臧賜爵關內侯爵祿可謂厚矣而猶儉約益苦東觀記所云置脂膏中亦不能自潤然爲人臣義當如是此謂小貞吉也

隗茂

茂囂族人見西南夷傳

郡多氏人

武都卽白馬氏之地。

弟奇游學洛陽。

東觀記曰。奮篤骨肉。弟奇在雒陽爲諸生。分俸祿以共給其糧用。四時送衣。下至脂燭。每有所食甘美。輒分減以遺奇。杜甫詩。分減及池魚二字本此。近世御史梁君以爲出華嚴經。非也。

作春秋左氏刪。

孔子通左氏傳義詁訓序曰。先生名奇。字子異。褒成君次孺第二子之後也。雅好儒術。淡忽榮祿。不願從政。遂刪撮左氏傳之難者。集爲義詁。發伏闡幽。讚明聖祖之道。以祛後學。著書未畢而早世。不永宗人子通痛其不遂。惜茲大訓不行于世。乃校其篇目。各如本第。幷序答問凡三十一卷。

諸儒號曰聖童。

東觀記曰。治梁丘易。才美而高。京師號曰聖童。

追拜蜀郡太守。

東觀記曰。試守蜀郡。胡三省曰。時成都未破。先署蜀郡太守。以招懷蜀人。

說述必敗。

說如字。

漢從之。

案袁宏紀云。初。漢軍糧盡。具舟將退。謂堪曰。禍將至矣。軍有七日糧而輸轉不至。必爲虜擒。不如退也。堪乃止。與傳異。

悉條列上言。

袁宏紀曰。府藏珍寶皆有簿勞。

桑無附枝。麥穗兩岐。

胡三省曰。蠶月既採桑。斫去繁枝。留其特長者。則來年桑特茂盛。麥率一莖一穗。無兩岐者。故以爲瑞。

帝嘗召見諸郡計吏。

案袁宏紀。爲明帝事。與此異。

昔在蜀漢。仁以惠下。

漢東觀記作其。屬下句讀。

捲握之物。

前書食貨志曰。晁錯曰。珠玉金銀。其爲物輕微易藏。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內而無飢寒之患。

拜顯爲魚復長。

東觀記曰。上以顯陳堪行有效。卽除爲漁陽令也。

賜帛百匹。

東觀記曰。光武詔曰。平陽丞李善。稱故令范遷于張堪。令人面熱汗出。其賜堪家新縑百匹。以表廉吏。是則稱堪者不獨樊顯也。李善字次孫。見獨行傳。范遷字公閭。永平中爲司徒。詔云故令范遷疑有誤也。

廉范。

陶潛孝傳作範。古字通。

曾祖父褒。

見劉輔傳。百官公卿表曰。褒字子上。

辭母西迎父喪。

袁宏紀曰。范辭母入蜀迎父喪。母憐其小。謂曰。汝家惟汝一身。遭世亂。恐滅絕不得奉宗親。今僅得全。奈何復棄我遠去。范固自請。母不能止。遂與客俱西入蜀。

遂俱沈溺。

水經注曰。晉壽水有津關。亦廉叔度抱父柩自沈處。

鉤求得之。

袁宏紀曰。衆相與共鉤求。一日乃得。共抱懸良久乃蘇。

范又固辭。

東觀記曰。穆持筒中布數篋與范。范曰。石生堅蘭生香。前後相違。不忍行也。遂不受。

歸葬服竟。

袁宏紀曰。初范之入蜀。以良田百餘頃屬故吏毛仲。范歸。仲子叔奉仲遺命以田歸范。范以物無常主。在人卽有推田與之。

葬畢乃去。

會稽典錄曰。盛吉字君達。山陰人。司徒虞延辟西曹掾。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臧罪徵詣廷尉。前後考驗。歷歲不服。明帝下三府。遣精能掾吏更就考勅。到詔獄。但敕主者供湯沐飲食。不去問事。明日復往。解融桎梏安徐。以情實告曰。君若無臧。強見誣枉。君其列辭。當相仰理。如審有罪。不得誣罔國家。融感吉意。卽移辭首服。

再遷爲雲中太守。

袁宏紀曰。范爲溫令。數月遷雲中太守。

故事虜人過五千人。移書傍郡。

東觀記曰。故事虜出度五千人。乃移書傍郡求助。吏曰。今虜兵度出五千。請移警檄。劉攽據袁宏紀云。人當作入。

吏欲傳檄。

王劭案春秋後語曰文二尺檄許愼曰檄尺二書
自率士卒拒之
東觀記曰遂選精兵自將出至近縣令老弱城守而追之
民安作
東觀記作厝
坐法免歸鄉里
楊終傳曰范爲州所考遣終兄郡吏鳳候終終爲游說坐徙北地
緣縱
縱當作蹤古字通續漢書作沿路
洛陽慶鴻
袁宏紀曰洛陽亭長
位至琅邪會稽二郡太守
干寶搜神記曰何敞吳郡人少好道義隱居里以大旱民物憔悴太守慶鴻遣戶曹掾致謁奉印綬煩守無錫敞不受追歎而言曰郡界有災安能得懷道因跋涉之縣駐明星屋中蝗蝝消死敞卽遁去後舉方正皆不就卒于家

永初中西羌寇巴郡爲民患。

華陽國志曰。永初三年。梁州羌反。入漢中。殺太守董炳。擾動巴中。吏民生爲立祠。

華陽國志曰。堂初臨郡。進賢達士。舉孝子龐永。隱士黃錯。名儒陳髦。俊士張瑀。皆至大位。堂不爲用。

華陽國志曰。帝舅車騎將軍閻顯。大將軍竇憲。中常侍江京等屬託。輒拒之。乃教掾史。

鍾岳良吏傳曰。堂爲汝南太守。屬城多闇弱。堂簡選四部都郵。奏免四十餘人。以陳蕃爲功曹。應劭爲主簿。

循名責實。

語見愼子。

子稚清行不仕。

華陽國志曰。堂長子博。少子稚。稚字叔起。屢拒孝廉。公府十五辟。公車徵。及授二千石。徵以太常。終不詣。年八十一卒。門人錄其本行。謚曰憲父。癸未詔書以安車聘請。會已亡。有治聲。

華陽國志曰。博子遵。遵子商。字文表。博學多聞。州牧劉璋辟爲治中。試守蜀郡太守。商勸璋攬奇援雋。甚善匡救。薦致名士。皆至州右職。

蘇章。字孺文。扶風平陵人也。

袁宏紀曰。字孺父。京兆茂陵人。

號爲大人。

蘇氏爲扶風著姓。故云大人。如岑彭稱韓歆爲南陽大人是也。

爲設酒肴。

三輔決錄曰。案得其好貨。乃設酒接以溫顏。

我獨有二天。

胡三省曰。謂章必能覆蓋其惡也。

換爲幷州刺史。

補注。

在寺北垣下。

大司農寺也。

方之伍員。

公羊傳論伍員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讐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何休推公羊之義以不韋復讐合于古義惠學士曰聖人許復讐所以申孝子痛其親之心自是天經地義

父侵

一作寢

安帝時司隸校尉

安帝時河南尹缺公卿皆舉鄧豹李郃獨薦寢見郃別傳

枝附

枝黨及附賊者也

續深疾之

謝承書曰續志在矯俗嘗不下膝彈琴出肘

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

謝承書曰續好啖生魚府丞焦儉以三月望餉鯉魚一頭續不爲意而懸之于庭少有皮骨明年三月儉復致一枚續乃以所懸枯魚以示儉遂終身不復食

續妻

羊氏家傳曰續娶濟北星重女棟案星姓惟見此

靈帝欲以續爲太尉。

袁山松漢書曰。太尉劉虞讓位于續。

東園禮錢。

何焯曰。東疑作西棟案。謝承書亦云東園。

舉縗袍以示之。

范泰古今善言曰。續出黃紙補袍以示使者。時人謠曰。天下清苦羊續祖。

遺言薄斂。不受賻遺。

謝承書曰。續病困。謂祕曰。吾有馬一匹。賣以買棺。牛馬一乘載喪歸。勿受郡送也。

吏不敢飯。

胡三省曰。言吏不敢過民家而飯也。飯。扶晚反。

乃以琮爲冀州刺史。

案蜀志。太常劉焉覩靈帝政治衰缺。王室多故。乃建議言刺史太守。貨賂爲官。割剖百姓。以致離叛。可選清名重臣以爲牧伯。鎮安方夏。注。續漢書曰。是時用劉虞爲幽州。劉焉爲益州。劉表爲荆州。賈琮爲冀州。虞等皆海內清名之士。或從列卿尚書以選爲牧伯。各以本秩居任云云。而靈帝紀于中平五年。亦云是歲改刺史。新置牧。則琮時爲冀州牧。不當仍稱刺史矣。

傳車。

風俗通曰。今刺史行部號傳車。魏志曰。漢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

垂赤帷裳。

續漢志曰。大使立車。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

父褒。

世系曰。褒字叔明。

以義烈稱。

謝承書曰。康少淳孝弟。勤修操行。太守李肅察孝廉。肅後坐事伏法。康斂尸送喪還潁川行服。稱終舉茂才。

舊制令戶一人具弓弩。

崔豹古今注曰。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戶。竈置一伯。漢諸公行。則戶伯率其伍以導引也。

悼心失圖。

左傳文。

徹者通也。

鄭玄論語注曰。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

遣其將孫策攻康。

吳志曰。策昔曾詣康。康不見。使主簿接之。策常銜恨。術遣策攻康。謂曰。前錯用陳紀。每恨本意不遂。今若得康。廬江眞卿有也。

休假。

漢律。吏五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

范得其朋。

何焯曰。得朋。謂與慶鴻爲刎頸交也。注誤。

列傳第二十二

樊宏　子儵　族曾孫準　陰識　弟興

其先周仲山甫封于樊。

王符潛夫論曰。昔仲山甫亦姓樊。諡穆仲。封于南陽。南陽者在今河內。後有樊傾子。續漢書曰。仲山甫封于樊。因氏國焉。爰自宅陽徙居湖陽。

有求必給。

續漢書曰。起廬舍高樓連閣。陂池灌注。竹木成林。六畜牧放。魚蠃梨果。檀棘桑麻。閉門成市。兵弩器械。

貲至百萬。其興工造作。爲無窮之巧。不可言。富擬封君。世祖之少。數歸外氏。及之長安。齎送甚至。

射陽。

水經注作謝。洪适曰。傳以丹爲射陽。誤也。焚巂碑云。謝陽之孫。古謝字作射。注以爲廣陵之射陽。誤也。

族兄忠更父侯。

東觀記曰。從子沖更父侯。顧炎武曰。更父卽亢父也。

俯伏待事。時至乃起。

袁宏紀曰。每當朝會。輒俯伏須漏盡。雖令不朝。恐有謬誤。猶晨詣闕。上以是尤重之。

同墳異臧。

袁宏紀曰。各自一延道。

分地以用天道。

孝經文。

鯈字長魚。

刊誤曰。鯈非魚類云云。棟案。莊子鯈魚之鯈亦作鰷。徐邈音條。李軌音由。則知鯈鰷古字通也。郭顯卿字指曰。鯈燐電光也。又春秋傳。公子取季隗生伯鯈。陸德明曰。鯈直由反。本又作鰷。音同。

事後母至孝。

東觀記曰。儵事母至孝。常病癰。晝夜匍伏。不離左右。至爲吮癰。

宣明殿。

殿在北宮。

臣等專誅而已。

專誅。謂如呂步舒治淮南獄。專斷于外。不先請也。

一宗五侯。注謂宏封長羅侯。弟丹射陽侯。兄子弟（弟字衍）尋元鄉侯。族兄忠更父侯。宏又封壽張侯。

宏傳曰。建武二十七年。帝復封少子茂爲平望侯。樊氏侯者凡五國。則五侯當數平望。宏不得兼二侯也。騎都尉樊君碑云。樊氏以帝元舅顯。受茅土。封寵五國。壽張以功德加位特進云云。則壽張不兼二侯明矣。

三署服其重愼。

東觀記曰。梵爲郎。每當直事。常晨駐車待漏。雖在閑署。冠帶不解于身。每齋祀恐失時。張燈俯伏。爲郎二十三載。未嘗被奏。

勤字伯宗。

謝承書曰。勤家貧。作履供食。常作一量屨。斷。勤置不賣。出行。妻賣以糴米。勤歸見炊熟。怪問何所得米。妻以實告。勤責曰。妻賣毀物。欺取其直也。因齊不食。

準或作准。

案東觀記作准。

準爲郡功曹。

案東觀記。準先爲別駕從事。監職公正。不發私書。世稱冰清。

羣雄崩擾。旌旗亂野。

東觀記載準疏曰。羣雄擾于冀州。旌旗亂于大澤。

投戈講藝。息馬論道。

東觀記曰。光武數召諸將。置酒賞賜坐席之間。以要其死力。當此之時。賊檄日以百數。憂不可勝。上猶以餘閒講經藝。

垂情古典。

皇覽聖賢冢墓記曰。漢明帝時。公卿大夫諸儒八十餘人。論五經誤失。符節令宋九上言。臣聞昭王與呂不韋好書。皆以書葬。王至尊。不韋久貴。冢皆以黃腸題湊。處地高燥。未壞。臣願發昭王不韋冢。悉通孝經。

儒林傳曰。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

倚席不講。

漢高朕修周公禮殿記曰禮壞樂崩風俗混亂誦讀已絕倚席離散詆欺

前書廷尉論律曰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師古曰詆毀也音丁禮反

再遷御史中丞

東觀記曰執憲御下舉正非法百僚震悚

春秋穀梁傳

襄二十四年傳也

五穀不登

登傳作升

百官備

備傳作布

羣神禱而不祠

范甯曰周書云大荒有禱無祠案見爾匡解祠作祭

注五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

胡三省曰案是時不拜大將軍獨鄧騭爲車騎將軍耳

注武帝征和元年詔云云。
胡三省曰。案此乃征和四年詔也。征和元年。當有遣使尉安故事。
過所衣食。
補注。
賦與貧人。
胡三省曰。賦布也。
明習故事。
東觀記曰。明習漢家故事。周密畏慎。
管仲七世孫修。
補注。
以征伐軍功。
謂與吳漢等破檀鄉賊也。
皆簡賢者。
續漢書曰。識嘗慕仲山甫匪躬之節。所用掾吏。皆天下俊哲。
弟子綱。

袁宏紀曰。綱父。永明帝時爲侍中。

封綱吳房侯。

袁宏紀作防侯云。是時綱上疏辭位。以特進侯就第。綱弟鳳爲郎中。

常操持小蓋。

周禮王后輦車有羽蓋。鄭康成曰。以羽作小蓋爲翳日。又輪人注曰。乘輿無蓋。賈公彥曰。凡蓋所以表尊。亦所以禦雨。

門無俠客。

袁宏紀曰。居則博觀五經。訪問政事。尊賢下士。廣求得失。獻善替否。薦達後進。好施接人。門無俠客。

張宗。

自有傳。

鮮于褒。

褒後爲京兆尹。見第五倫傳。

世稱其忠平。

東觀記曰。輿盡忠竭思。不以私好害公義。

裁蔽風雨。

袁宏紀曰。興嘗稱豐屋之戒。若不修德。雖有崇臺廣廈。猶傳舍也。

降挹。

胡三省曰。以器俯而取水曰挹。人之謙下者亦曰挹。

帝風眩疾甚。

東觀記曰。二十年六月。上風眩黃癉病發甚。以衞尉關內侯陰興爲侍中。

然敬其威重。

張方賢楚國先賢傳曰。陰嵩字文王。衞尉興之從祖兄也。少喪父母。與叔父居。恭謙婉順。溫良節儉。王莽末。義兵起。乃與叔父避世蒼梧。後徵拜謁者。以叔父憂去官。

席廣。

胡三省案姓譜曰。席其先姓籍。避項羽諱。改姓席氏。

賢者子孫。

公羊之義。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

慶弟博爲灊強侯。

博一作傅。論衡曰。隱強侯傅。縣書市里。誹謗聖政。今上每思犯奪爵土。以弟員嗣陰氏。袁宏紀曰。建初元年三月丙午。博坐驕溢免爲庶人。四月丙戌。詔復封興子員爲灊強侯。

悉與員丹。

張瑩漢南記曰。慶以明尚書。修儒術。推居第園田奴婢錢悉分與員丹。慶但佩白綬而已。當代稱之。

擢爲黃門侍郎。

楚國先賢傳曰。上以慶閨門孝悌。行義敦密。褒顯朝廷。以勵親戚。擢爲羽林右監。

子萬全嗣。卒。子桂嗣。

案雜事祕辛曰。侍中萬全。大鴻臚桂。祕辛僞書。未可取信。

就善談論。朝臣莫及。

袁宏紀。馬太后詔曰。新陽侯雖剛強微失理。然有方略。據地談論。一朝無雙。

不得衆譽。

袁宏紀曰。就剛強不順理。頗以貴勢傲物。

陰子方。

東觀記曰。子方以累積恩德。爲神所饗。

黃羊。

杜公瞻荊楚歲時記注曰。以黃犬祭之。謂爲黃羊。

至識三世而遂繁昌。

子方陰識之曾祖父也見東觀記

列傳第二十三

朱浮　馮魴　虞延　鄭宏　周章

沛國蕭人

世系曰朱氏出自曹姓周武封于邾爲楚所滅子孫去邑爲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前漢大司馬長史翊生浮前書曰大司馬董賢死尸埋獄中賢所厚吏沛人朱翊自劾去大司馬府買棺衣收賢尸葬之于莽聞之大怒以它臯擊殺翊也

名字

李善曰名字謂譽聲遠聞也漢書曰陳遵張竦俱著名字

三綬

李善曰三綬者古人兼官者一官一綬

遼東有豕生子白頭

李善曰白頭豕未詳

區區漁陽

廣雅曰區區小也

捧土以塞孟津

淮南子曰土勝水者非以一墣塞江也

自損盛時

顧炎武曰損當作捐棟案文選作捐

勿以前事自誤

誤一作疑

生活之恩

王莽傳曰明告以生活丹青之信

跋扈

毛詩曰無然畔援鄭康成曰畔援猶跋扈也

尚書令侯霸

通鑑考異曰案霸傳明年乃爲尚書令蓋追勑之

保宥生人

孔平仲曰宥合作佑字

注。世六屬不與妖惡交通。
世。別本皆作卅。音先合反。
坐賣弄國恩免。
東觀記曰。賣國恩以爲威福。
帝亦悔之。
世系曰。浮子永。上邳太守。
焉得長者之言哉。注云云。
如章懷注。則似以朱浮議諷爲長者之言也。然上言追感賈生之論。不亦篤乎。又云焉得長者之言。詞意相同。恐未然也。范于循吏傳序曰。建武永平之閒。吏事刻深。故朱浮數上諫書。箴切峻政。鍾離意亦規諷。殷勤以長者爲言。而不能得其意。謂二帝不能崇長者之治。與此論略同也。
吾老親弱弟皆賊城中。
何焯曰。皆下當有在字。
劻詣行在所。
酈元曰。案漢書。世祖自潁往梁瞿鄉。劻先詣行在所。
褒等聞帝至。

續漢書上詣紀氏羣賊自降。

負鈇鑕。

司馬貞曰。公羊傳云。加之鈇質。何休曰。要斬之罪。崔浩曰。質斬椹也。又郭璞注三倉云。質莝椹也。

詔復爵土。

東觀記曰。明帝詔曰。馮魴以忠存典兵。出入八年。數進忠言。正諫。其還故爵爲楊邑侯。賜以玉玦。留飲十許日。

袁宏紀曰。九月戊子。帝幸其府。十二月丙申乃還宮。與此異。

賜駁犀具劍。

東觀記曰。駁犀玉具劍。

占者以爲吉。

王充論衡曰。子大生時以夜。適免母身。母見其上若一匹練狀。經天上。天明以問人。人皆曰吉。貴氣與天通。

戶牖亭長。

戶牖。陳留東屬鄉也。

既至而死。

續漢書曰。既至城門而死。故下云殯于門外。

富宗。

袁宏紀作傅宗。

多不中節。

袁宏紀曰。宗輿服出入擬于王侯。

延卽辭退。

袁宏紀曰。車駕過外黃。詔問陳留太守。寧有功曹虞延耶。太守對曰。今爲南部督郵。乃引見。問諫前太守時事。延具以狀對。

羽蓋。

續漢志曰。乘輿羽蓋華蚤。注云。徐廣曰。翠羽蓋黃裏。所謂黃屋車也。東京賦曰。植翠羽之高蓋。薛綜曰。今謂之羽蓋車。

注。章和元年詔以況爲司徒。

何焯曰。厚齋云。光武紀建武二十三年。陳留太守玉況爲大司徒。二十七年薨。謝承書誤。

卽日召拜公車令。

謝承書曰。延辟司徒侯霸府。正旦百官賀朝。上望見延在公府掾中。馳小黃門問曰。故陳留督郵延非

耶。對曰。是遂前召見。

遷南陽太守。

謝承書曰。延廣宣德化。勤修政教。寬刑宥罰。囹圄空虛。盜賊弭息。

鄧衍。

東觀記作鄧寅。

公孫宏。

王充論衡曰。盧奴令田光。與公孫宏等謀反。其且覺時。狐鳴光舍屋上。光心惡之。其後事發覺坐誅。續漢志曰。延與楚王英黨與黃初公孫宏等交通。皆自殺。或下獄伏誅。遂自殺。

樂史曰。延墓在東明縣西北三十里。

放字子仲。

蔡邕陳留索昏庫上里社銘云。延弟曾孫放。字子卿。後爲司空。

銘云。厥太僕太常而至司空。

宏少爲鄉嗇夫。

虞預會稽典錄曰。宏爲靈文鄉嗇夫。民有弟用兄錢者。未還之。嫂詐訴之宏。宏賣中單爲叔還錢。兄聞之慙愧。遣其婢索錢還宏。宏不受。

召署督郵。

會稽典錄曰。宏爲郡督郵上計吏。時計掾句章任尙。居素溫富。乘鮮車駕肥馬。宏恆在後。尙輒罵。宏無慍容。宏尙在京師遊學。既而俱見府君。府君所問。宏無不對。而尙不知出。又問宏掾行道數相摧辱。何以不答。宏謝曰。過奉顯使。無光國之美。馬羸行遲。時恐失期。賀以相催促。自是其宜。愚聞兩虎共鬬。大者必傷。小者必死。兩爲無益。故不敢答。府君歎曰。此謂長者。太守所不能也。

焦貺。

袁宏紀曰。宏事博士陳留焦貺。門徒數百人。當舉明經。其妻勸貺。鄭生有卿相才。應此舉也。從之。

注。詔書以爲不然。

會稽典錄曰。朕治京師。尙不能攘蝗。鄴令何人而令消弭。遣案驗之。

遷淮陰太守。

會稽典錄曰。宏遷臨淮太守。郡人徐憲在喪致哀。白鳩巢廬側。宏舉爲孝廉。朝廷稱爲白鳩郎。棟案。虞預樂史皆云宏爲臨淮太守。劉攽臆說。以爲當作淮陽。非也。

限滿補縣長。

漢官儀曰。尚書臺。初入臺爲郎中。滿歲爲侍郎。五歲遷大縣令也。

帝從其議。

會稽典錄曰。請使郎補縣令令史爲長。上從其議。自此爲始。棟案百官志。令千石。長四百石。小者三百石也。

皆著之南宮。以爲故事。

謝承書自序曰。承父褒爲尚書郎。每讀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于省閣。惟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棟案宏所陳事。詳見袁宏紀。

東冶。

前志。冶縣屬會稽。後漢光武改曰章安。晉書地理志曰。後漢改東冶爲候官都尉。棟案。前漢有冶縣。無東冶。後漢有東部候國。或云卽候官之誤也。

舉將。

傅子曰。漢武元光初。郡國舉孝廉。元封五年。舉秀才。歷世相承。皆向郡國稱故吏。

幷言竇憲之短。

事詳袁紀。

遂密謀閉宮門。

續漢志曰。章與王尊叔元茂等。謀欲閉宮門也。

列傳第二十四

梁統 子松 竦 曾孫商 玄孫冀

好法律。

袁宏紀曰。統少治春秋。

及諸郡。

謂金城張掖敦煌諸郡。

乃上疏。

東觀記曰。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統乃上書也。

丞相王嘉。

東觀記載統奏曰。元帝法律少所改更。孝成孝哀卽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云云。統言王嘉等。明不專指嘉也。何焯以嘉爲相不過二期。安得數年之間。虧除舊律。蓋攷之未審也。

虧除。

前書何武傳曰服罪者爲虧除師古曰虧減也減除其狀

傳奏于左

左左帷也

包元履德

東觀記曰包五常履九德

宣詔有司詳擇其善

東觀記曰願陛下宣詔有司悉舉初元建平之所穿鑿考其輕重察其化俗足知政教所處擇其善者而從其不善者而改之云云案刑法志載元帝議減律令詔書成帝河平中復下詔議減死刑蓋自初元以至建平代有虧除故統欲復舉而詳擇之

陵鄉侯

應劭地理風俗記曰東武城西南七十里有陵鄉故縣也水經注曰陵鄉世謂之梁侯城棟案東武城屬清河國

注雖吞刀以奉命

雖當作胥謂伍員也

服荔裳如朱紱

紋當作紱。別本作芾。

惟賈傅其違指兮。何揚生之欺眞。

楊愼曰。賈誼弔屈原爲違旨。揚雄反騷爲欺眞也。欺。宋本作敗。

著書數篇。

袁宏紀曰。作經書數篇。

三女。

袁宏紀曰。竦長女憑。及二貴人。憑卽樊調妻嬪。

帝感慟良久。

毛晃曰。良。頗也。良久。頗久也。或曰。良久。少久也。

會後召見。

袁宏紀曰。會以蝗飛過京師召見對說。因具言禮記也。

遂得引見。

袁宏紀曰。上乃別見憑。憑具自陳說。上欷歔流涕也。

樂平侯。

樂平縣名。屬東郡。

乘氏侯。

乘氏縣名。屬濟陰郡。

單父侯。

單父。縣名。屬濟陰。

加商位特進。

袁宏紀。商上書讓曰。祿命過厚。受祖考多福。又託日月末光。以斗筲之材。乘君子之器。懼有負乘之累。不守歷世之榮。誠不如舊制與左賢同科。書十餘上。帝輒敦喻之。商又上書讓校尉曰。臣託椒房。被蒙榮寵。兼官二職。非材所堪。受寵戰慄。驚懼惶戚。不遑寧處。披露赤誠。敢遂狂狷。謹上屯騎校尉印綬。上乃許焉。以特進就第。

夫人陰氏薨。

案雜事祕辛。商夫人陰桂之女。

每存謙柔。

東觀記曰。商爲朝廷敬憚。其委任自前世外戚禮遇尊顯所未曾有。商門無駐馬請謁之賓。謙虛挹損。九命彌恭。漢興以來。妃后之家。亦無商比。

巨覽。

孫恤曰。巨姓。漢有巨武。爲荆州刺史。其呂切。
及中常侍曹騰孟賁。
案續漢志。張逵等與騰賁爭權也。
逵等知言不用。懼迫。
胡三省曰。言既不用。懼禍且及也。
收逵等悉伏誅。
續漢志曰。逵等自知事不從。各奔走。或自刺。解貂蟬投草中。逃亡皆得免。
功在元帥。
范文子後人恐代帥受名。是功在元帥也。
商病篤。
袁宏紀曰。商疾篤移歸舊第。
宣陽亭。
胡三省曰。雒陽城十二門。無宣陽門。棟案董卓傳。孫堅進洛陽宣陽城門注云。洛陽記。洛陽城南面有四門。從東第三門。
注。鮑宏箋經。

劉昫曰．鮑宏博纂經一卷．

鮑宏博經．

劉昫曰．鮑宏小博經一卷．

乃推疑于放之怨仇．

胡三省曰．注非也．冀請于商．以放弟爲令．謂必急于捕賊．而陰使禹滅其兄之宗親賓客．以快己忿耳．

跋扈將軍．

毛詩曰．無然畔援．鄭康成曰．畔援．跋扈也．孔穎達曰．跋扈．凶橫自恣之貌．漢唐扶頌曰．夷粵拎摅．拎與跋古字通．胡氏釋跋扈穿鑿不可依据．今所不取．陸德明曰．跋蒲末反．扈音戶．

目冀．

胡氏曰．目者．眄目而注視之．

煮餅．

胡三省曰．煮餅．今湯餅也．

墮馬髻．

馬縞古今注曰．墮馬髻．今無復作者．倭墮髻．一云墮馬之餘形也．

齲齒．

呂氏春秋曰市丘之鼎視之螭焉高誘曰螭讀如齲齒之齲蓋當時之語也

鉗忌

鉗謂飛鉗也忌忌克也鉗亦作箝許愼曰箝籀也謂箝籀其舌也說文曰鉗以鐵有所劫束也方言曰鉗也郭璞鉗害又惡也

崇孫氏宗親

棟案壽兄孫禮爲沛相見風俗通壽從子孫訓爲汝南太守見華陽國志又冀別傳曰壽姊夫宗昕不知書因壽氣力起家拜太倉令

從貸錢五千萬

三輔決錄注曰平陵士孫奮富聞京師而性儉慊嘗宿客舍雇錢直甚少主人曰君士大夫惜錢如此欲作士孫景卿耶不知實是景卿從子瑞辟梁冀掾奮送絹五匹食以乾魚冀問奮何以相送瑞以實對冀乃以一縷安車遺奮從貸錢五千萬也瑞字君榮見王允傳

乘輿

獨斷曰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託之于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

請罪

胡三省曰。請罪。謂請求以脫罪也。

妻略婦女。

胡三省曰。妻者。私他人之婦女若己妻然。不以道取之曰略。

怨毒。

胡三省曰。毒痛也。

冀乃大起第舍。

袁宏紀曰。冀于洛陽城門內起甲第。

輦車。

毛晃曰。輦車。步挽車也。漢書注。駕人以行曰輦車。

包含山藪。遠帶丘荒。

袁宏紀曰。諸有山藪丘荒。皆樹旗大題曰。民不得犯。

刻其毛以爲識。

鄭康成周禮注曰。兵物皆有刻識。謂刻而識之也。識音式。

坐死者十餘人。

張璠漢記曰。死者十三人。

姦亡。

胡三省曰。謂姦民及亡命者。

陽成。

胡三省曰。陽成當作成陽。與定陶乘氏皆屬濟陰郡。

禁省起居。纖微必知。

袁宏紀曰。省中咳唾之音。冀必知之。

比屋。

胡三省曰。比。毗寐反。連次也。

以補朝闕。

胡三省曰。補朝政之闕。

袁著。

陳羣汝潁士論曰。汝南袁公著爲甲科郎中。上書欲治梁冀。潁川士雖務忠謹。未有能投命直言者也。

傳曰云云。

史記范睢言也。

召補令史以辱之。

漢舊儀曰丞相選二千石書佐試書補令史令史皆升食遷補御史三輔決錄曰丁邯舉孝廉爲郎故侍郎以令史久次補之世祖始改用孝廉邯稱病不就詔問病差爲郎否對曰臣不病恥以孝廉爲令史職耳

其子胤

別傳作嗣

爲河南尹

衆漢書皆以不疑爲河南尹未詳

過謁不疑

司馬貞曰謁謂以札書姓名若今之通刺胡三省曰言過其門因而謁之禮不專棟案胡說非也冀與不疑有隙融明不知而謁之冀因以他事陷之也

子馬

袁紀作焉

胤子桃

袁紀作祧又建和元年封也

卿將尹校

胡三省曰。卿九卿也。將中郎將也。尹河南尹也。校諸校尉也。

在位二十餘年

胡三省曰。順帝永和六年。冀爲大將軍。至延熹二年凡十九年。

陳授

別傳作援。

咎在大將軍

事詳別傳。

刺殺尊

續漢志曰。冀使太倉令秦宮刺殺尊。

入省宿以防其變

胡三省曰。使惲人禁中直宿。以防超等。而無上旨。徑使惲入。自恃威行宮省。故然。

左右廄騶

胡三省曰。太僕有左騶廄令。右騶廄令。從可知也。

越騎校尉忠

忠冀之叔父。見華陽國志。

斥賣。

周禮。太府幣餘之賦。鄭康成曰。占賣國之斥幣。賈公彥曰。謂之斥幣者。謂指斥與人也。以充王府用。

王幼學曰。用字當屬下句。用。因也。用是除減天下租稅之半。

列傳第二十五

張純 子奮　曹褒　鄭玄

封富平侯。

酈元案陳留風俗傳曰。陳留尉氏縣安陵鄉。故富平也。是乃安世所食邑。

純少襲爵。

前書表曰。建平元年嗣。王莽建國四年更爲張鄉侯也。

更封武始侯。

前書曰。更封富平之別鄉。然則武始爲富平鄉名也。

注。富平縣屬平原。

酈元案。安世子延壽徙封平原。安世之封邑在陳留。別邑在魏郡。

明習故事。

前書曰。純恭儉自修。明習漢家制度故事。有敬侯遺風。數被引見。

純別傳曰。一日數見。東觀記曰。純素重愼周密。時上封事。輒削去草。續漢書亦云。上穿陽渠。

水經注曰。王梁爲河南尹。將引穀水以溉京都。渠成而水不流。故以坐免。及純堰洛而通漕洛中。公私懷贍。是渠今引穀水。蓋純之創也。案陸機洛陽記。劉澄之永初記。言城之西面有陽渠。周公制之也。亦謂之九曲瀆。

注。周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

惠學士曰。三年五年之說。周禮無文。許氏說文以爲出于周禮。殊不可解。於茲八年。注云。自十八年至此。

續漢志及本傳。皆云十九年與朱浮共奏。至二十六年合八年之數。則十八年當作十九。以十八年曾行禘禮故也。

蒼龍甲寅。

吳氏補遺曰。案是年太歲在寅。故言攝提之歲。然又云蒼龍甲寅。則是龍與歲疊指太歲而言歟。

德在東宮。

吳氏補遺曰。此以歲在寅與甲相值。甲位在東方故也。

奮稱純遺勅。

東觀記曰。純薨。大行移書問嗣翁上書。中元二年詔封奮。奮上書曰。根不病。哀臣小稱疾。令翁移臣。臣時在城南冢廬。臣見純前告翁語。自以兄弟。不當蒙爵之恩。願下有司。詔不聽。

定封禪禮。

充議封禪事。見續漢書志。

再遷圉令。

案東觀記。褒先拜車府令。故云再遷也。

堯作大章。

樂動聲儀曰。堯樂曰大章。舜樂曰大韶。禹曰大夏。武曰大武。

一夔足矣。

韓非子外儲說曰。魯哀公問于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于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爲樂正。

嘉德門。

嘉德殿之門也東京賦曰九龍之內實曰嘉德

叔孫通漢儀十二篇

王充論衡曰高祖詔通制作儀品十六篇而復定儀禮見在十六篇前書禮樂志曰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于理官多不合經

沈文阿曰叔孫定禮尤失前憲奠贄不珪致享無帛公王同璧鴻臚奏賀若此數事未聞于古南史云

二尺四寸簡

孝經緯鉤命訣曰春秋二尺四寸書之故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

帝遂以新禮二篇冠

漢名臣奏曰詔褒先序禮樂以帝新一篇冠首

漢禮遂不行

東觀記張酺傳曰酺拜太尉章帝詔褒案漢儀制漢禮酺以爲褒制禮非禎祥之特達有似異端之術上疏曰褒不被刑誅無以絕毀實亂道之路袁宏紀曰初賈逵明古學曹褒制漢禮酺常非之及爲太尉上疏陳其不可書五奏上知酺守學不通寢其奏也

春夏大旱

東觀記曰春至六月無雨
流亢
東觀記作流民
遠圖明懿美
何焯曰美字衍
得休歸
續漢書得休不歸
遂造太學
杜密傳曰密召署郡職遣就學也
先始通京氏易
續漢書無始字
九章算術
劉徽九章算經序曰伏羲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記稱隸首作數周公制禮而有九數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蒼等因舊文之遺殘今稱刪補故較其目則與古或異而所論者多失語也

第五玄。

案玄別傳。玄故兗州刺史也。

三年不得見。

玄別傳曰。季長后戚。嫚于待士。玄不得見住左右。自起精廬。

高業弟子。

別傳曰。時涿郡盧子幹爲門人冠首。案鄭志答炅模云。爲記注時就盧君耳。先師亦然。盧君卽子幹也。

先師謂張恭祖輩。鄭先通韓詩故也。

乃召見于樓上。

裴啓語林曰。融嘗笮渾天不合。召玄令笮。一轉便決。衆咸駭伏。

問畢辭歸。

別傳曰。季長不解剖裂七事。玄思得五。子幹思得三。季長謂子幹曰。吾與汝皆弗如也。在門下七年。以母老歸養。

客耕東萊。

三齊略記曰。鄭司農常居南成城南山中教授。黃巾亂。乃遣生徒。崔琰諸賢于此揮涕而散。

以幅巾見。

傅元子曰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

河內趙商

玄自序云趙商字子聲河內溫人博學有秀才能講難而吃不能劇談

避地徐州

商芸小說曰玄在徐州孔文舉欲其返郡敦請懇惻使人繼踵又教曰鄭公久遊南夏今艱難稍平儻有歸來之思無寓人于室毀傷其藩垣林木必繕治牆宇以俟還及歸融告僚屬昔周人尊師謂之尙父今可咸曰鄭君不得稱名也廣記云

益恩

別傳曰名益字益恩也

去厮役之吏

袁宏紀曰玄爲嗇夫隱恤孤苦閭里安之太守杜密異之爲除吏錄使得極學

捧手

孔子三朝記曰孔子受業而有疑捧手問之不當避席

研讚勿替

別傳作研鑽

讓爵之高。

抱朴子曰。獻帝時。鄭康成州辟舉賢良方正茂才。公府十四辟。皆不就。公車徵右中郎博士趙相侍中大司農。皆不起。

禮堂。

別傳曰。北海有玄儒林講堂。

飲酒一斛。

別傳曰。紹一見玄歎曰。吾本謂鄭君東州名儒。今乃是天下長者。夫以布衣雄世。斯豈徒然哉。及去。餞之城東。必欲玄醉。會者三百餘人。皆離席奉觴。自旦及暮。度玄飲三百餘桮。而溫克之容。終日無怠。

應中遠。

遠當作瑗。具本傳注。

其年六月卒。

裴松之曰。英雄記載太祖董卓歌辭云。德行不虧缺。變故自難常。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郭景圖命盡于園桑。如此之文。則玄無疾而卒。餘書不見。故載錄之。樂史曰。玄墓在高密縣西北十里。高士傳曰。玄載病至魏郡元城。病篤卒。葬于劇東。後以墓壞。歸葬磨阜。阜在高密城西北五十里。又案玄卒。弟子趙商爲撰碑銘。見孝經疏。

年七十四。

玄別傳曰。康成以永建二年七月戊寅生。年八九歲。能下算乘除。棟案。永建二年至建安五年。適得七十四也。

嘗受業者。

玄弟子自趙商而下。如張逸、泠剛、孫皓、王贊、劉琰、田瓊、炅模八人。見鄭志。陳鏗、鮑遺、劉德、陳鑠、王權、崇精、馬昭、崇翺、沈閣九人。見鄭記。宋均見孝經疏。公孫方、程秉、孫炎及郗慮已下五人。見魏志及本傳也。

鄭志。

經籍志曰。鄭志十一卷。侍中鄭小同撰。鄭記六卷。玄弟子撰。

周易。

經籍、志九卷。儒林傳曰。馬融授玄。玄作注。玄自敍曰。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

尚書。

經籍志九卷。亦融所授。

毛詩。

經籍志二十卷。

儀禮

經籍志十七卷。

禮記。

經籍志二十卷。

論語。

經籍志十卷。何晏論語序曰。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

孝經。

康成未嘗注孝經。劉子元嘗辨之。樂史曰。沂州費縣南城山。鄭玄漢末遭黃巾之難。客于徐州。今孝經序。鄭氏所作。其序云。僕避于南城山。栖遲岩谷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蓋康成胤孫所作。公羊疏以爲鄭稱也。劉子元辨。詳見孝經疏。

尚書大傳。

經籍志三卷。敍云。蓋自伏生也。伏生爲秦博士。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授之。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子政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康成始詮次爲八十三篇。載見中興書目也。

中候。

十八篇。

乾象厤。

晉書志曰。靈帝時。會稽東部都尉劉洪作乾象厤。獻帝建安元年。鄭玄受其法。以爲窮幽極微。又加注釋焉。

魯禮禘祫義。

鄭禘祫志曰。儒家之說禘祫也。通俗不同。或云歲祫終禘。或云三年一禘五年再禘。學者競傳其閒。是用詘詘爭論。從數百年來矣。竊念春秋者。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得禮則善。違禮則譏。可以發起是非。故據而述焉。

六藝論。

徐彥曰。鄭君先作六藝論。然後注書。

毛詩譜。

宋均詩譜序曰。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又云。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

荅臨孝存周禮難。

賈公彥曰。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弃之。惟鄭玄遍覽羣經。

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荅林碩之論難。故周禮義得條通。孝存名碩。林通作臨。羅泌曰。趙稷奔臨。弦施隧之。晉邑有臨氏。

山陽郗慮。

續漢書曰。慮山陽高平人。少受業于玄。建安初爲侍中。

清河崔琰。

崔琰述初賦序曰。琰性頑口訥。至二十九。粗關書傳。聞北海有鄭徵君者。當世名儒。遂往造焉。涉淄水。歷祀焉。遇祀都之津。登鐵山以望高密。樂史云。

樂安國淵。

玄別傳曰。淵始未知名。玄稱之曰。國子尼美才也。吾觀其人。必爲國器。

任嘏。

嘏別傳曰。嘏。樂安博昌人。世爲著姓。夙智早成。故鄉人爲之語。蔣氏翁。任氏童。孫愐曰。任姓出樂安。黃帝二十五子。十二人各以德爲姓。第一爲任氏。

舉爲孝廉。

玄別傳曰。時益恩年二十三。

益恩赴難隕身。

別傳曰。時年二十七。

名之曰小同。

別傳曰。玄以太歲在丁卯生。此男以丁卯日生。生又手理與玄相似。故名之曰小同也。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

列傳第二十六

鄭興子衆　范升　陳元　賈逵　張霸子楷　楷子陵　陵弟元

河南開封人。

世系曰。鄭君生當時。漢大司農。居滎陽開封。生韜。韜生江都守仲。仲生房。房生趙相季。季生議郎奇。奇生稺。稺生御史中丞賓。賓生興。

興乃西歸。隗囂虛心禮請。

何焯曰。隗囂下疑當重一囂字。

明年三月晦。

案紀七年二月癸亥晦也。

朝廷若用功臣。

袁宏紀曰。建武七年二月日蝕。是時宰相多以功舉。率由舊恩。天子勤吏治俗。頗苛刻。因是變也。

人位謬。

胡三省曰。人不稱其位。位不宜其人也。

急咎之罰。

尚書大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恆寒。

帝意乃解。

袁宏紀曰。上乃解曰。言不當如是耶。

依經守義。

續漢書曰。輿爲大中大夫。數上便宜。多見用。朝廷每有文議輒訪焉。其論說依經守正。衆莫能屈也。

文章溫雅。

謝承書作文詞。

尤明左氏周官。

左氏見上。經典序錄曰。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于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父子等。多往師之。棟案。今康成所注周禮。多引子春及二鄭之說。

作春秋難記條例。

經籍志曰。鄭衆春秋左氏傳條例九卷。

舊防。

王幼學曰。舊。制也。防。謂漢家舊制也。防通作坊。禮記經解曰。以舊坊爲所無用而壞之者。坊音房。本又

作防。

以明經給事中再遷。

東觀記曰。廬江獻鼎。詔召衆。問齊桓公之鼎在柏寢臺。見何書。春秋左氏有鼎事幾衆對狀。除爲郎中。

棟案。此事在永平五年。

南庭動搖。烏桓有離心。

胡三省曰。南單于庭在西河美稷。動搖。謂欲出塞北去。烏桓本附匈奴。漢置校尉領護。使不得與匈奴交通。離心。謂其心不親附漢而貳于匈奴也。

氈裘。

焦氏易林曰。旃裘羶國。文禮不飾。前書匈奴傳曰。其皮革被旃裘。胡三省曰。旃與氈同。

范升。

論衡及東觀記。皆作叔。疑傳寫誤也。

聖者無不聞。

補注。

朝以遠者不服云云。

胡三省曰。遠者不服。謂四夷也。近者不悅。謂人心不便于莽之法令也。

平說。

王充曰。春秋爲漢制法。論衡爲漢平說。平說者。謂平其然否而下說。猶平奏平署之類也。

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

劉知幾曰。仲尼之時。魯國賢者無不從之游。獨丘明不在弟子之籍。若丘明眞受經作傳者。豈得不在弟子之籍哉。丘明自用其意說經。汎以舊章常例。通之于史。第可以見成敗耳。褒貶之意。非丘明所盡也。以其不受經也。

師徒相傳。又無其人。

劉向別錄曰。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鈔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鈔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案此則傳左氏者。非遂無人。但漢人傳經。各守師說。謂之家學。左氏自漢元以來。不立學官。傳者絕少。故升謂無其人也。

許淑。

淑字惠卿。魏郡人。官至大中大夫。杜預春秋釋例序曰。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

中大夫。

律歷志曰。大中大夫許淑。脫大字。

鞠夾。

阮孝緒七錄曰。建武中鄒夾氏皆絕。婁壽曰。鞠氏鏡銘作鞠。司馬遷曰。齊有三鞠子。班固傳並作鄒。則知二字並通用。

而多反異。

王伯厚曰。晁氏云。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參解易。爻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故云反異也。

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何晏曰。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塗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

又曰。正其本。萬物理。

劉向說苑引易曰。建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程迴曰。易緯通卦驗之文。

坐繫得出。

見楊政傳。

父欽。

許愼五經異義。引奉德侯陳欽說春秋。

丘明至賢。親受孔子。

沈重曰。嚴氏春秋引觀周篇曰。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于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

公羊穀梁傳聞于後世。

桓譚新論曰。左氏傳世。遭戰國寢藏。後百餘年。魯穀梁赤作春秋。殘略多有遺文。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失其本事。左氏傳經。猶衣之表裏。相待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

東觀記載陳元奏云。光武興立左氏。而桓譚衞宏並共詆訾。故中道而廢。與新論殊乖。後人疑之。

虛言傳受之詞。

何休注公羊春秋言。孔子知秦將燔詩書。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母敬等。乃始記于竹帛。故云虛言傳受之詞。

及卽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

前書劉向傳曰。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于石渠。

辟司空李通府。

案經典序錄。元爲司空南閤祭酒。華嶠書曰。元辟司空掾。宋宏受罪。上書訟之。言甚切直。案宏建武六年坐考上黨太守無所據免。七年李通爲司空。

師臣者帝賓臣者霸。

韓詩內傳曰師臣者帝交友受臣者王臣臣者霸袁宏紀作賓臣者王陪僕猶陪臺也左傳申無宇曰僚臣僕僕臣臺父徽

經典序錄曰徽字元伯潁陰令

謝曼卿

儒林傳曰九江謝曼卿善毛詩

注國語二十一篇

韋昭國語解序曰鄭大司農爲國語訓解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于細碎有所闕略侍中賈君敷而衍之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爲已賅矣

使作神雀頌

王充論衡曰永平中神雀羣集孝明詔上雀頌百官頌上文皆比瓦石唯班固賈逵傅毅楊終侯颯五頌金玉孝明覽焉

逵于是具條奏之

何休公羊序曰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

傳達戾者是以講誦師言至于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紀也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與休所指蓋顏嚴之徒說公羊者也經典序錄曰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徐彥公羊疏曰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鄭衆亦作長義十九條十七事專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在逵之前衆雖扶左氏而毀公羊但不與讖合逵作長義奏御于帝幾廢公羊也

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

閻若璩曰隋志讖緯篇云賈逵之徒獨非之與范書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者不合蓋隋志不詳考此奏而誤讀張衡疏內侍中賈逵指讖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之文以爲逵首非讖不知逵第摘其互異處初無所非也棟案方術傳論曰光武信讖言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興傳無附會讖之事而逵傳有之閻說不誣也

尚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

劉歆七略曰尚書直言也始歐陽氏先名之大夏侯小夏侯復立于學官三家之學于今傳之

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

劉焯謂左氏稱在夏爲陶唐氏其處者爲劉氏非魯史本文迺漢儒欲其傳特爲此語以漢出堯後獨左氏爲有明文以此求重于世又案堯母慶都碑稱昔者慶都游觀河濱感赤龍交始生堯漢感赤龍

堯之苗胄。許叔重亦言堯親慶都。出觀于河。有赤龍負圖而至。曰赤龍受天之圖。有人赤衣光面八采。皆襲圖讖之說而爲之附會耳。蔡邕典引注曰。春秋左氏傳曰。陶唐氏既衰。其後劉累者。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成王滅唐。宣王殺杜伯。杜伯之子隰叔奔晉。其後士會奔秦而復歸。其子留秦者爲劉氏。以是明之。漢爲堯後。

注。華渚。

宋均曰。華渚。渚名。

古文同異。

許沖上說文曰。先帝詔侍中騎都尉逵修理舊文殊藝異術。王教一端。苟有可以加于國者。靡不悉集。孔穎達曰。古文尚書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嵎夷爲宅嵎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憂腎陽。劓刖劉剋。云臏宮劓割頭庶剋是也。

幷作周官解故。

馬融周官序曰。成帝命劉歆攷理祕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永平初。杜子春年且九十。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往受業也。鄭康成序曰。鄭少贛、仲師、衞次仲、賈景伯、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賈公彥曰。劉歆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說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衆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逵解行于世。衆解不行。

弟子及門生。

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嘗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受者爲門生。見集古錄。

祝少賓。

何焯曰。祝與呪同。指少賓以誓也。

後累遷。

東觀記曰。郁再徵。載病詣公車。尚書敕郁自力受拜。郁乘輦。白衣詣止車門。臺遣兩當關扶郁入。拜郎中。

遂爲諸儒宗。

漢晉諸儒稱康成曰鄭君。稱逵曰賈侍中。是爲儒宗也。

知孝讓。

東觀記曰。有所嗽必先讓父母。

顧奉。

張勃吳錄曰。奉字季鴻。儒林傳曰。奉受嚴氏春秋于豫章程曾。皆見擢用。

案華陽國志。霸致達名士。奉松而外。又有畢海、胡母官、萬虞先、王演、李根。皆至大位。

道路但聞誦聲。

益部耆舊傳曰。霸舉賢士勸教講授。一郡慕化。但聞誦聲。又野無遺寇。民語曰。城上烏。哺父母。府中諸吏皆孝子。

郡界不寧。

益部耆舊傳曰。霸入海捕賊。遭疾風晦冥。波水涌起。士卒驚白霸。霸曰。無得恐。太守奉法追賊。必不爲害。須臾風靜波止。

四遷爲侍中。

華陽國志曰。霸在郡十年。以有道徵。拜議郎。遷侍中也。

會疾卒。

華陽國志曰。霸遷侍中。遂授五更。尊禮于文學棟梁。漢官儀云。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完具。是以國三老袁良碑云。羣司以君父子俱列三臺。夫人結髮。上爲三老。知結髮爲首妻也。然常璩載霸妻馬氏敬司。撫霸前妻子女。恩愛若一。則後妻亦得爲五更矣。

諸子承命葬于河南梁縣。

華陽國志曰。霸妻馬氏。名敬司。霸卒。葬河南。敬司與諸子還蜀。疾病。遺令告諸子曰。舜葬蒼梧。三妃不從。汝父在梁。吾自在蜀。亦各其志。勿違吾敕。遂葬蜀。

謚曰憲文。

華陽國志作文父。贊曰。倚歟文父。勸發幼童。德澹會稽。道崇辟雍。

楷字公超。

孝德傳曰。超至孝自然。喪親哀毀。每讀詩見素冠棘人。未嘗不掩泗焉。

五府連辟。

韋嗣立曰。古者取士。先鄉曲之譽。然後辟于州。州已試。然後辟五府。五府著聞。乃升諸朝。

告河南尹。

釋名曰。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之覺悟知己意也。獨斷曰。詔書者。詔誥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官如故事。是謂詔書。

羣俗。

一作羣儒。

優賢。

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

初。冀弟不疑爲河南尹。

謝承袁宏皆以梁胤爲冀弟。冀子別名胡狗。案不疑與胤先後爲河南尹。故衆漢書彼此互異。但東漢

二名絕少或胄卽不疑字也。蔡邕集云商子冀。冀子不疑等。皆以罪受戮。是胄字不疑。爲一人無疑焉

列傳第二十七

桓榮子郁　孫焉　曾孫鸞　玄孫典　玄孫彬　丁鴻

九江朱普。

東觀記曰。榮事九江朱文。文卽普字。見經典序錄。

止宿太子宮。

抱朴子曰。明帝在東宮。從榮受孝經。

講誦不息。

東觀記曰。與元卿俱捃拾投閒輒誦詩。

執業。

胡三省曰。執業猶執經也。

兄子汎。

袁宏紀曰。上書讓孤兄弟。又東觀記。孤兄子一人學方起。當是雍之子。

躬天然之姿。

桓譚新論曰聖人天然之姿所以絕人遠者也。

召訓。

本傳作馴。徐廣曰。馴古訓字。

奉車都尉。

東觀記曰永元二年西謁園陵郁兼羽林中郎將上賜馬二匹幷鞍勒防汗。

人省事。

周禮內史職曰凡四方之事內史讀之鄭康成曰若今尚書人省事賈公彥曰漢法奏事讀之故舉以況之也。

向苗。

孫愐曰向姓出河內本自殷宋文公支子向文旺旺孫戌以王父字爲氏。

父麟。

麟一作驎見文士傳古字通。

早有才惠。

文士傳曰驎伯父焉官至太尉驎年十二在坐焉告客曰吾此弟子知有異才殊能作詩賦客乃爲詩曰甘羅十二楊烏九齡昔有二子今則桓生驎卽應聲答曰邈矣甘羅超等絕倫伊彼楊烏命世稱賢。

嗟予蠢弱。殊才偉年。仰慙二子。俯愧過言。

陵陽侯。

陵陽。縣名。屬丹陽郡。

鮑駿。

袁宏紀作俊。

注。魯陽鄉在尋陽郡也。

郡當作縣。屬廬江郡。兩漢無尋陽郡。或作南陽。謂魯陽縣之鄉也。但案下注引東觀記云。以廬江爲六安國。徙封馬亭侯。則爲尋陽縣之鄉審矣。

樓望。

江徽陳留志曰。望字次子。雍丘人也。少受春秋于少府丁子然。以節操稱。故有傳。

擢徙校書。

刊誤曰。衍校書二字。棟案。如劉說。則擢徙二字無所附麗。或作尙書。

注。以廬江爲六安國。

案孝明八王傳。彭城王恭。以元和二年徙封六安王。以廬江郡爲國也。

守實不虧。

釋名曰日實也光明盛實也月缺也滿則缺也。

朔日辛卯。

蔣杲曰案日當改作月坊本沿譌已久不可不正。

利器不以假人。

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東觀記曰夫帝王不以重器假人。

初除謁辭。

初除者先謁辭于大將軍然後之官也胡氏以爲初除則謁之官則辭殊爲費解。

受臺敕。

胡三省曰初除者詣尚書受敕。

久者至數十日。

棟案漢制長史初除詔書治嚴冀州諸郡不過五日唯尚書郎一月所以優之也。

臣聞天不可以不剛云云。

王應麟曰春秋繁露云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君不堅則邪臣亂其官故爲天者務堅其政丁鴻封事言出于此。

厚其名。

華嶠書作享其名.

論曰以下至類乎徇名者焉.

以上皆華嶠之詞.

禮容.

飾禮容.成文法.

列傳第二十八

張宗　法雄　滕撫　馮緄　度尚　楊璇

戮力.

賈逵曰.戮力.一心也.當作勠.高誘戰國策注云.勠.其字从力.

宛陵.

屬河南.一作菀.

冠五梁.

冠無五梁.故贊云矯妄冕服也.

初平中卒官.

何焯曰。自安帝永初三年己酉。至獻帝初平元年庚午。八十餘年。當是元初之誤。

磐牙。

牙爲穵字之誤。孫愐曰。互俗作穵。前書劉向傳。宗族磐互。易大畜。豶豕之牙。鄭康成讀爲互。易說互體亦作穵。音吾。

周生。

車騎將軍馮緄碑作朱生。棟案。漢以前周與朱同音。張由反。范容周生。揚徐羣盜。非有名籍可考。止據其當時所傳姓名。故碑史所載各異也。

尹燿。

本紀作耀。

勉皮冠。

東觀記曰。鹿皮冠也。

稱皇帝。

質帝紀云。稱黃帝。案下文華孟稱黑帝。當時皆以黃爲土德。以代漢。黑爲水德。以滅火。則皇字應作黃。又紀載勉稱黃帝。在永嘉元年三月。與傳異。帝堯碑以皇爲黃。靈臺碑陰以黃爲皇。知黃皇古字通。

築營于當塗山中。注。當塗縣之山也。在今宣州。

續漢志曰。九江當塗有馬丘聚。徐鳳反于此。當塗在唐屬濠州。注誤也。荀淑傳注亦同。惟下邳惠王傳注云。當塗在今濠州鍾離縣西南。此獨得之。蓋章懷所注。不出一人之手故也。

錢邑。

胡三省曰。錢賜錢也。邑封邑。

東城。

胡三省曰。東城屬九江郡。

攻九江。殺郡守。

案本紀。太守楊岑也。

馮緄字鴻卿。

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字皇卿。胡三省曰。緄古本反。

少學春秋。

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少耽學問。習父業。治春秋嚴韓詩倉氏兼律大杜。

父煥。

馮煥殘碑云。煥字平侯。

建光元年。

通鑑攷異曰。案帝紀建光元年十二月。高驪圍玄菟。而高驪傳有姚光上言。蓋光實以延光元年被殺。紀傳皆誤以建爲延。

歐刀。

胡三省曰。古歐冶子善作劍。故謂劍爲歐刀。烏侯反。

徵奮抵罪。

魏書公孫淵傳曰。安帝建光元年。遼東屬國都尉龐奮。受三月乙未詔書曰。收幽州刺史馮煥。玄菟太守姚光推案無乙未詔書。遣侍御史幽州收考姦臣矯制者。

會煥病死獄中。

案馮煥殘碑。卒于永寧二年四月。洪适曰。建光之元。卽永寧二年。是歲七月改元。煥以四月終。故碑尙用舊年也。

七遷。

車騎將軍碑曰。弱冠詔除郎。還更仕郡。歷諸曹史、督郵、主簿、五官掾、功曹。舉孝廉。除右郎中。蜀郡廣都長。郡察廉史。州舉尤異。遷犍爲武陽令。誅疾彊豪。以公去官。部廣漢別駕。治中從事。辟司徒府。侍御史。爲廣漢屬國都尉。

趙明誠案碑。自舉孝廉爲廣漢屬國都尉。凡十一遷。而爲中丞與督使徐揚二州討賊。皆在爲都尉前。

擊破羣賊。

車騎將軍碑云。督使徐揚二州。討賊范雲、朱生、徐鳳、馬勉、張嬰等。坐迫州郡進兵正法。復辟司徒府也。

遷隴西太守。

碑云。坐問吏辜旬不分去官。

又武陵蠻夷悉反。寇掠江陵閒。

風俗通曰。武陵蠻夷黃高攻燒南郡。

劉度。

案渚宮舊事。度延熹初爲刺史。

有詔勿劾。

袁宏紀載穆奏曰。臣聞出郊之事。將軍制之。所以崇威信、合事宜也。卽緄有嫌。不當荷任。卽緄無嫌。義不見疑。樂羊戰國陪臣。猶賴見信之主以全其功。況唐虞之朝而有猜嫌之事哉。緄設虛端以自阻。爲臣不忠。帝寢其奏。

荆州平定。

碑云。南征五谿蠻夷黃加少、高相、法氏、趙伯、潘鴻等。斬首萬級。沒溺以千數。降者十萬人。收逋賓布卅萬匹。潘鴻見度尙傳。桂陽宿賊。

推功于從事中郎應奉。

胡三省曰。將軍出征。從事中郎職參謀議。

張敞。

渚宮舊事作張叔。

傅婢。

渚宮舊事作侍婢。

策免。

碑云。緄臨當受封。以謠言奏河內太守中、常侍左悺弟。坐遜位。

俱輸左校。

碑云。緄拜廷尉。表荊州刺史李隗。南陽太守成晉。太原太守劉瓚。不宜以重論。坐正法作左校。

復爲廷尉。

碑云。復廷尉。奏中臣子弟。不宜典牧州郡。獲過左右遜位。

卒于官。

碑云。永康元年十二月薨。

弟允。

華陽國志作元字公信。棟案律歷志有五官郎中馮光。熹平中上言歷元不正。或卽元之誤也。

度尙。

荊州刺史度侯碑曰。其先出顓頊。與楚同姓。熊嚴之後。缺亦世掌位。統國法度。元和姓纂。度姓。云古掌度之官。

除上虞長。

案曹娥碑在元嘉元年。

擢爲荊州刺史。

尙先以從父憂去官。更舉孝廉。爲右校令。至是擢拜荊州刺史。見度侯碑。

宿賊。

胡三省曰。宿賊。言積久爲賊也。

深自咎責。

胡三省曰。以失火自咎責也。

遷桂陽太守。

度尙碑云。遷遼東太守。蔵貉寧輯。與傳異。

任胤。

肹字伯嗣。見帝紀注。

懼爲己負。

胡三省曰。負罪負也。懼以不能盡滅羣賊爲罪。

會赦見原。

案帝紀。延熹八年三月辛巳。大赦天下。

械節。

胡三省曰。竹約爲節。械節亦械之刻約處也。說文曰。械。桎梏也。鄭康成月令注曰。桎梏。今械也。

身膺甲冑。

謝承書。膺作嬰。

大事有虛實。

大。謝承書作夫。

乞傳尚詣廷尉。

胡三省曰。以傳車召致廷尉也。棟案。漢律四篇有告劾傳覆故永建元年詔曰。亡徒當傳勿傳。度有罪。當傳捕之。非傳召之謂也。

終于廬江太守。

謝承書磐本傳曰。磐以操行清廉見稱。爲廬江太守。尋陽令嘗餉一匳甘。其子年七歲。就取一枚。磐奪取付還。外卒因私以兩枚與兒。磐奪兒甘鞭卒曰。何故行賂于吾子。京師諺曰。聞清白張子石。

延熹九年卒于官。

案蔡邕集有度侯碑。見文選注。卽隸釋所載荆州刺史碑是。

兄喬。

謝承書曰。喬字聖達。爲尚書侍郎轉左丞。自在臺閣。閑談漢家故事。前後上表陳國政便宜。

波駭。

胡三省曰。波駭者。蓋喻以物擊水。一波動萬波隨而駭動也。

刺史趙凱。

涪宮故事曰。度尚徵還。以天水趙凱爲刺史。

防禁嚴密。無由自訟。

案謝承書曰。璇爲凱橫奏檻車徵。奪其筆硯。

矯妄冕服。

謂張伯路冠五梁、徐鳳冠鹿皮之類。是也。

列傳第二十九

劉平王望　王扶　趙孝　淯于恭　江革　劉般子愷　周磐蔡順　趙咨

孔子曰云云。

劉知幾曰。華嶠後漢書多同班氏。如劉平江革等傳。其序先言孝道。次述毛義養親。此則前漢王貢傳體。其篇以四皓爲始也。嶠言辭簡質。敍致溫雅。味其宗旨。亦孟堅之亞與。

樂之遁也。

遁一作過。

此能以義養也。

華嶠書下又云。孔子稱孝哉閔子騫。人不間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言其孝皆合于道。莫可復間也。先代石氏父子稱孝子。慶相齊。人慕其言而治。此殆所謂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也。

汝南辞包。

先賢傳云。西平人。

若不能使也。

若汝也。風俗通作汝。

包性恬虛。

先賢傳曰。苞歸先人冢側種稻種芋。稻以祭祀。芋以充飯。耽道說禮。玄虛無爲。

有詔賜告歸。

案孟康注漢書言。和帝時予賜皆絕。包在建光中。不應尚有賜告之禮。或包稱疾不起。天子優禮賜之。羣臣不用此書也。

仲不可以絕類。

詩云。永錫爾類。鄭氏以爲族類。荀子禮論云。先祖者類之本也。無先祖惡出。注云。類種。鄭敬云。全軀樹類。注云。謂有啓嗣是也。

爲老母求菜。

袁宏紀曰。爲老母采菪。

吾不忍食子。

東觀記曰。平既免。乃撫莢得三升豆以謝恩。

政有恩惠。

華嶠書曰。平爲全椒令。掾史五日一朝。罷門闌卒署。各遣就農。袁宏紀曰。平使掾史卒五日一來治所。餘日令各就農桑。官閒事簡。民人懷感。盜賊屏息。

唯班詔書而去。

華嶠書曰。先是縣多虎爲害。平到修政選。進儒良。黜貪殘。視事三月。虎皆渡江而去。

父普。王莽時爲田禾將軍。

前書王莽建國三年。以尚書大夫趙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帥軍糧。棟案。普從日並聲。王莽傳有大司徒逯並恩澤侯表云。蒙鄉侯逯普。王莽篡位爲大司徒。是普並字通。孫叔敖碑陰。譜字作謐。嵩山石闕銘云。並天四海。莫不蒙恩。顧炎武云。並天普天古文省。是古皆以並爲普。

孝既至不自名。

東觀記曰。但稱書生。寄止于亭門塾。

鄉黨服其義。

東觀記曰。建武初。天下新定。穀食尚少。孝得穀。炊將熟。令弟禮夫婦使出。比還。孝夫婦共蔬食茹菜。禮夫婦歸。告言已食。輒獨飯之。積久。禮心怪之。後伺掩見之。亦不復肯出。遂共蔬食。兄弟怡怡。鄉黨歸德。

孝無子。

孝有女字阿。爲周郁妻。見列女傳。

並得俱免。

東觀記曰。長公義之。卽相謂此兒有義。可哀縱也。賊遂皆放之。數十人皆得脫。又云。譚有一孤兒子。年

一二歲常自養親遭饑饉分升合以相生活譚時有一女生裁數月念無穀食終不能兩全棄其女養活兄子州郡高其義

齊國兒萌

論衡曰琅邪兒子明歲敗之時兄爲饑人所食自縛叩頭代兄爲食饑人美其義兩舍不食兄死收養其孤愛不異于已之子歲敗穀盡不能兩活餓殺其子活兄之子

梁郡車成

謝承書曰梁國車成字子威兄恩都爲赤眉所得欲臠之成叩頭曰兄瘦我肥欲得代之賊感其義俱放之

里落化之

東觀記曰恭家井在門外上有盆鄰里牧牛而爭飲牛恭惡其爭多置器其上爲預汲水滿之小兒復爭恭各語其父母父母乃禁怒之

與母歸鄉里

東觀記曰革專心養母幅巾屐履

縣當案比

漢時八月案比有養老之禮故革輓其母至縣也

因謝病稱篤。

袁宏紀曰。革遣子奐詣闕謝病篤。

制詔齊相。

案章帝此詔。用昭帝優賜韓福故事也。

孝王生思王衍。

諸侯王表曰。囂薨。懷王芳嗣。薨無後。陽朔二年。思王衍以孝王子紹封。

原鄉侯平。

案王子侯表。楚思王子有安陸侯平。無原鄉也。

觀恂。

音灌。孫愐曰。觀姓。楚有觀起。

下令禁民二業。

黃香傳曰。田令商者不農。此當在田令中也。

奪田。注。華嶠書奪作脫。

棟案。奪與脫古字通。見山海經注。

遷宗正。

東觀記曰建初元年遷宗正在朝竭忠盡節憂國事夙夜不怠數納嘉謀論議引正辭氣高雅

華嶠書曰諸儒爲之語曰難經伉伉劉太常會馬英策罷

案安紀英于建光元年七月壬寅薨不云策罷

調訓五品

虞書五品不遜史記云五品不馴漢書引書云五品不訓訓與馴古字通

處約思純

左傳云在約思純杜預曰無濫心

周磐

汝南先賢傳作盤云盤字堅伯江夏都尉遺腹子也

頻歷三城皆有惠政

謝承書曰盤初爲安陵令以從弟暢爲司隸縣屬州部換陽平令復換重合令磐以歷二縣恥復經三城遂去還家立精舍傍守先人冢廬遠方知名

嗇神養和

呂氏春秋曰論早定而知早嗇知早嗇則精不竭高誘曰嗇愛也愛精神故不竭李康運命論曰不愛其身而嗇其神李善注云呂氏春秋云凡事之本必理其身嗇其大寶注云嗇愛也寶身也

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

鄭玄論語序曰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

順少孤養母

東觀記曰王莽亂人相食君仲取桑椹赤黑異器賊問所以君仲云黑與母赤自食賊義之遺鹽二斗受而不食周斐汝南先賢傳曰母至嫗家因飲酒變吐順恐中毒乃嘗其吐母生瘡出膿以口嗽之

太守韓崇

陶弘景曰崇字長季吳郡毗陵人也初仕宛陵令蝗不集界累遷汝南太守陰皇后葬京師近郡二千石妻常會園陵而崇獨清素妻忿崇哭泣詔問其故太常馮奕答曰汝南太守韓崇清苦遠尚味道忘身享重官而妻自紡績政化仁簡視民如傷深達奇博有君子之鑒斯則昏夕之夜光陛下之子產也妻不通寒儉之節哭怨無衣不足以顯崇明德上奇之加崇俸祿秩中二千石後孝明帝巡狩汝南上治崇府崇使妻出住孤獨老嫗家上聞歎曰韓崇所謂百鍊不銷也賜縑五十匹崇在郡積十四年政化洽著舉天下最年七十四

妻子物餘

蔣杲曰物餘當作餘物
咨在官清簡
謝承書曰入遺其雙枯魚噉之二歲不盡以儉化俗
反素復始歸於無端
廣雅曰太初氣之始也太始形之始也太素質之始也詩緯曰陽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魂雄雌俱行三節而雄合物魂號曰太素也三未分別號曰渾淪
陳大夫設參門之木
何焯曰陳大夫未詳案門疑作同檀弓篇下云陳乾昔寢疾屬其子曰必大爲吾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此所謂參同者歟

列傳第三十上

班彪子固

避難從之
擊虜流別論曰更始時彪避難涼州發長安至安定作北征賦意者從橫之事

意前書作抑古字通論語抑與之與石經抑作意薛君韓詩章句云抑意也
願生試論之
生先生也
注揚雄
論衡曰揚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
注陽城衡
春秋時有陽城肯渠高誘曰陽城姓漢有少府陽城延百官表作陽成成與城古字通桓譚新論曰陽城子張名衡蜀人與吾俱爲講學祭酒論衡曰陽城子長作樂經卽陽城衡也華陽國志作陽城子元作後傳數十篇
史通曰六十五篇論衡曰叔皮續太史公書百篇以上記事詳悉義淺理備觀讀之者以爲甲而太史公乙又曰叔皮載鄉里人以爲惡戒邪人枉道繩墨所彈安得避諱
又撰異同號曰國語
論衡曰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辭語尙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實之
世本
顏之推曰世本左丘明所書此說出皇甫謐帝王世紀傅子曰楚漢之際有好事者作世本上錄黃帝

下逮漢末。

楚漢春秋。

司馬貞曰。陸賈記項氏與漢高祖初起。及說惠文閒事。劉知幾曰。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

撫傳。

司馬貞曰。案字書。撫拾也。音之赤反。

驕奢淫佚。所自邪也。

服虔左氏解誼曰。言此四者過從邪起。

能屬文誦詩賦。

東觀記曰。堅九歲能作賦頌。數入讀書禁中。每巡守輒獻賦頌。御覽云。

奏記說蒼注云。前書。待詔鄭朋奏記于蕭望之。奏記自朋始也。

任昉文章緣起曰。奏記。漢江都董仲舒詣公孫弘奏記。棟案。仲舒奏記。今載古文苑。

桓梁。

梁。馮翊人。見宋弘傳。

晉馮。

案史通。馮嘗撰次漢史以續史記。孫愐曰。晉姓。本自唐叔虞之後。以晉爲氏。魏有晉鄙。殷肅注。固集殷作段。

案史通。肅與京兆祭酒晉馮嘗撰史記以續史遷之書。經籍志有段肅注春秋穀梁傳十四卷。盡取其家書。

袁宏紀曰。悉斂家書封上。具言固所著述意。

東觀記曰。超詣闕上書。具陳固不敢妄作。但續父所記述漢事。

睢陽令陳宗論衡曰。楊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陳平仲紀光武。是宗字平仲也。

孟異。

異嘗作冀扶風茂陵人。見馬援杜林等傳。

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紀。

固爲功臣作列傳。爲平林諸人作載記也。唐太宗撰晉書。爲石勒劉淵等作載記。祖述于此。

度宏規而大起。

李善曰。度或爲廣。廣與羌古字通。小爾雅云。羌發聲也。

閭閻且千。

三輔黃圖曰。長安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

商洛緣其隈。

盛宏之荊州記曰。上洛有商山。班孟堅所謂商洛緣其隈。高士傳謂地肺。卽此。

敷棻。

李善曰。棻與紛古字通。

乘茵步輦。

李善曰。漢官儀曰。皇后婕妤乘輦。餘皆以茵。四人輿以行。茵。於田切。

合歡。

李善曰。漢宮閣名。長安有合歡殿。

元元本本。

前書敍傳曰。元元本本。數始于一。

輕信。

信當依集作迅。

愕眙。

方言曰。眙。逗也。西秦謂之眙。郭璞曰。逗卽今住字。眙。謂住視也。敕吏反。司馬貞謂眙與瞪同。失之。

震震燐燐。注奔走之貌。

李善曰。字指曰。燐燐。電光也。棟案。震爲雷。燐爲電。故下雷奔電擊。

陳輕騎以行。魚騰酒車而斟酌。

論衡曰。車行酒。騎行炙。案古人以車騎行酒肉。故春秋傳云。行爵食炙。馬融廣成頌亦云。清醪車湊。燔炙騎將。

招白閒。

御覽引風俗通云。白鬬。古弓名。案下云撿文竿。與白閒對。以爲鳥者非也。

列傳第三十下

班固

末造。

儀禮記云。夏之末造。鄭氏曰。造。作也。

同符乎高祖。

東觀記曰。馬援曰。天下反覆。自盜名字者不可勝數。今見陛下恢廓大度。同符高祖。

風蓋颯灑。

集作琴麗。李善曰。劉歆七略曰。雨蓋琴麗。紛容悠悠。說文曰。琴木枝條琴儷兒。

屬御。

李善曰。屬御。屬車之御也。

范氏施御。

李善曰。括地圖曰。夏德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經南方。章懷以范氏爲趙之御人。引孟子以證之。誤甚。

抗稜。

漢書李奇注曰。神靈之威曰稜。

東澹海潯。

說文曰。澹。水搖也。

伶抹兜離。

伶抹。集作儜抹。兜離猶侏儒。古聲兜侏相近。蔡琰詩云。言兜離兮狀窈停。樂元語曰。南夷之樂曰兜。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離。引見白虎通。

玉潤而金聲。

李善曰。尚書大傳曰。天下諸侯。受命于周。莫不磬折。玉音金聲。

讜言。

說文曰。讜。直言也。趙岐引書曰。禹拜讜言。周書祭公解曰。王拜手稽首黨言。

白雉。

論衡曰。孝明時。致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李善曰。東觀漢記。章帝詔曰。乃者白烏神雀。屢臻降自京師。

綴學立制。

制。赤制也。詳郅惲傳注。大戴禮小辨篇云。綴學之徒。劉歆書云。綴學之士。

度宗。

顧命。度作宅。古今字。古文宅作庀。故作度。

三五華夏。

李善曰。參五猶參五分之也。言殷周參五而分華夏之地。然後乃始京遷于鎬亳也。

光被六幽。

幽讀爲微。說文曰。幽从山中从絲。絲亦聲。玆微也。

尊者無與抗。注云。抗猶敵也。讀爲康。

案明堂位云崇坫康圭鄭注云康讀爲亢龍之亢爲高坫亢所受圭奠于上是古抗字讀爲康也

黃鬱

李善曰韓詩曰貽我嘉鬱薛君曰鬱大麥也

君臣動色

今文泰誓得火烏之瑞使上附以周公書報王王動色變今文泰誓已亡此載見周禮疏也

絣萬嗣

蔡邕注云絣使也李善曰絣與栟古字通

以母喪去官

固母樊叔皮之女也如淳云

列傳第三十一

第五倫曾孫種　鍾離意　宋均子意　寒朗

故以次第爲氏

孫愐據後漢書有第五第八等氏也

王伯齊

表記作王伯春。

陌上號爲道士。

東觀記曰。開門請求。不復責舍宿直。

閻輿。

袁宏紀曰。褒爲謁者。從事駕至長安。言倫于輿。復出爲郡吏也。

每讀詔書嘗歎息曰。此聖主也。

劉知幾曰。古者詔命。皆人主所爲。至近古則不然。凡有詔敕。皆責成羣下。王應麟曰。漢詔令。人主自親其文。猶近于書之典誥也。

補淮陽國醫工長。

東觀記曰。諸王當歸國。詔書選三署郎補王家長吏。除倫爲醫工長。時輩除者多。綬盡但假印。倫請于王。王賜之綬。百官志曰。醫工長主醫藥。比四百石。

追拜會稽大守。

謝承書曰。時吳郡沈豐爲郡主簿。倫母老不能之官。每至臘日。常悲戀垂泣。豐迎母至廣陵。見大江畏水不敢渡。豐祭神。令子孫對母飲酒。因醉臥便渡。

躬自斬芻養馬。

北堂書鈔引後漢書曰。倫爲會稽太守。常蔬食衣布。受俸常取赤米。衆知復追之。

東觀記曰。百姓聞之。乘舩追之。交錯水中。其得民心如此。

身自耕種。

東觀紀曰。躬與奴共發株田種麥。

顯拔鄉佐元賀。

華陽國志曰。政事大司農元賀。宕渠人。益部耆舊傳曰。賀字文和。州辟爲從事。舉姦摘伏。吏人無怨。東觀記曰。賀爲九江太守。行縣。齎持乾糒。但就溫湯而已。

于是爭賕抑絕。

說文曰。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從貝求聲。古文尚書呂刑曰。惟貨惟求。馬融曰。有求請賕也。

臣無作威作福。

鄭玄尚書注曰。作福。專爵賞也。作威。專刑罰也。

戴盆望天。事不兩施。

胡三省曰。司馬遷書曰。戴盆何以望天。

當出征西羌。

建初三年。

況乃以爲從事。

案篤傳。從擊西羌。戰沒于射姑山。則篤實死事。倫之言爲不讎矣。

然常疾俗吏苛刻。

華嶠書曰。倫常以中興以來。二主好吏化俗尚苛刻。政化之本。直先以寬和云云。化乃治字也。

躬天然之德。

桓譚新論曰。聖人天然之姿。所以絕人遠者也。

注。尚書攷靈耀曰。堯文塞晏晏。

梅賾尚書云。欽明文思安安。漢時皆作晏晏。思讀爲塞者。讀思長言之。讀塞短言之也。晏與安古字通。

魏受禪表亦云。欽明文塞。

亦當宣譴舉者。

應劭漢官儀曰。丞相故事。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者。孝廉廉吏。務盡實覈。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曹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幷正舉者。宜當作並。

倫奉公盡節。

東觀記曰。每上封事。自作草。不復示掾吏。

少子頡嗣。

家君曰。倫未嘗封侯。所謂嗣者何也。當攷。

卒官。

水經注曰。頡永建中卒。

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

衞宏漢舊儀曰。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第一科補西曹南閤祭酒。二科補儀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賊決。其以清詔使案問事。御史爲駕一封。行赦令駕二封。皆特白奏事。各以所職部中二千石以下。單超兄子匡。

考異曰。楊秉傳作超弟。宦者傳作弟子。

遣刺客刺羽。

客乃任方也。見楊秉傳。

忘戰。

司馬法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

無忌卽率其黨與三千餘人降。

考異曰。案帝紀延熹三年十一月。無忌攻殺都尉侯章。又臧旻訟種書。稱種所坐盜賊。公負筋力未就。

然則種必不能降無忌此說妄也。

遂以事陷種。

考異曰帝紀李雲死在延熹三年春袁紀在二年秋棟案楊秉傳三年坐救雲免歸田里其年冬復徵拜河南尹坐單超使客任方刺衞羽繫獄亡走論作左校則李雲死單超已卒何得更能陷種又雲書所論立鄧后與封五侯事皆在二年袁紀似近之。

甄子然。

鄭志載答甄子然難禮蓋與臨碩孝存同爲康成之友惜逸其名羅泌曰甄本晉堅陳留風俗傳曰舜陶甄河濱其後爲氏棟案楚子縣陳通奔周王以爲中將美其族遂命爲甄氏孔融教高密令曰志士甄子然告困焉得愛釜庾之問以惕列士之心與豆三斛是子然乃列士。

送吏。

遷徙有送吏猶今之解徙也。

會赦出卒于家。

棟案三輔決錄注種子巡字文休辟太尉掾與杜陵金敞韋端齊名時人號之京兆三休。

鍾離意。

世本曰鍾離與秦同祖其後因封爲姓。

少爲郡督郵。

意別傳曰。汝南黃讜拜會稽太守。召意署北部督郵。時郡中大疫。黃君轉署意中部督郵。會稽典錄曰。郡置意北部督郵。烏程男子孫常。常弟烈。分居各得田半頃。烈死歲飢。常以稍米粟給妻子。輒追直計作券。沒取其田。烈兒長大訟掾史議皆曰。烈孫男兒遭飢。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孫也。意獨曰。常身爲伯父。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奸挾私。貪利忘義。烈妻子雖以田與常。困迫之至。非私義也。請常田俾烈妻子。於是衆議無以奪意之理。

入言于太守。

意別傳曰。太守黃君大怒。驛馬召意也。

所部多蒙全濟。

意別傳曰。意露車不冠。身循行病者門。入家賜與醫藥。諸神廟爲民禱祭。召錄醫師百人。合和草藥。恐醫小子或不良毒藥齊。賊害民命。先自吞嘗。先後施行。其所臨戶四千餘人。並得差愈。後日府君自出行災眚。百姓攀車泣涕曰。明府不須出也。但得鍾離督郵。民皆活也。

再遷。

案意別傳。太守竇翔召意署功曹。又揚州刺史夏君三辟意署九江郡從事。三府側席。夏君見意曰。刺史得京師書。聞從事有令聞。刺史何惜王家之爵。不貢賢者。乃表上尚書。

辟大司徒侯霸府。

意別傳曰。署議曹掾。

上書言狀。

意別傳曰。意使令出見錢。爲徒作襦袴。各有升數。令對曰。被詔書不敢妄出錢。意曰。使者奉詔命。寧私行耶。出錢便上尚書。使者亦當上之。

光武得奏以見霸。

顧炎武曰。見當作視。古示字作視。謂以意奏示霸也。棟案。意別傳曰。光武皇帝得上狀。見司徒侯霸曰。所使掾吏何乃仁恕爲國用心乎。如此則范書略其文耳。視字仍當爲見也。

後除瑕丘令。

意別傳曰。意遷東平瑕丘令。男子兒直勇悍。力便弓弩。飛射走獸。百不脫一。桀悖好犯長吏。意到官。召署捕盜掾。敕謂之曰。令昔破三軍之衆。不用尺兵。嘗縛暴虎。不用尺繩。但以良謀爲之耳。掾之氣勢安若。宜愼之。因復召直子涉署門下將游徼。私出入寺門。無所關白。收涉鞭之。直走至寺門。吹氣大言。言無上下。意敕直能爲子屈者。自縛誡令。不則鞭殺其子。直果自縛。意告曰。令前告汝。嘗縛暴虎。不用尺繩。汝自視何如虎。自縛耶。敕獄械直父子。結連其頭對榜。博壯切掾史陳諫。乃貸之。由是相率爲善。

遂令建進藥而死。

案別傳所載與此異。曰意爲瑕丘令。立春遣戶曹史檀建齎青幘幡白督郵。督郵不受。建留于家。還白意言受他日意見督郵而督郵謝意言所不受青幘幡者。已自有也。意還召建問狀。建惶怖叩頭。意曰。勿叩頭使外聞也。出因轉署主記史。假遣無期。建歸家。父問之曰。朝大士衆賢能者多。子何功才。既獲顯榮。假乃無期。寵厚將何謂也。得無有不信于賢主耶。建長跪以青幘幡意語父。父嘿然有頃。令妻設酒殺雞。與建相樂。謂建曰。吾聞有道之君。以義理殺人。無道之君。以血刃加人。長假無期。唯死不還。將何以自裁乎。酒畢進藥。建遂物故。

遷堂邑令。

東觀記曰。意爲堂邑。到市無屋。意乃出俸錢作屋。民齎茅竹。或持材木趣作。不日而成。既畢。爲民解土。祝曰。興工役者令也。如有禍祟令自當之。民皆大悅。

縣人防廣爲父報讎。

袁宏紀曰。廣遺腹子也。

意得珠璣。

意別傳曰。交阯刺史張悝。居官貪亂。珠璣寶玩。乃有石數也。

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曾參回車于勝母之閭。

尸子曰。孔子至于勝母。莫矣而不廻。過于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名也。案淮南子及鹽鐵論曰。里名勝

母曾子不入蓋以名不順故也

從禽廢政

易象傳曰卽鹿无虞以從禽也

愚戇

韓非子曰嘉厚純整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

帝策詔報

胡三省曰策詔者書詔于策也

湯引六事咎在一人

呂覽九月紀曰湯克夏而天下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於是翦其髮斷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于上帝

解衣就格注格拘執也

棟案高誘淮南子注格榜牀也注以爲拘執失之

使復冠而貰郎

意別傳曰意爲尚書僕射其年匈奴羌胡歸義詔賜縑三百匹尚書侍郎廣陵暨艷受詔誤以爲三千匹賜匈奴詔大怒鞭艷欲死意獨排省閤入諫曰陛下德被四表恩及夷狄是以左衽之徒稽首來服

愚聞刑疑從輕。賞疑從重。今陛下以酆賞誤。發雷電之威。海內遐邇。謂陛下貴微賤而賤人命。臣所不安。明帝以意諫。且酆錯合大義。恚損怒消。貴酆敕大官賜酒藥。詔謂意曰。非鍾離尚書。朕幾降威于此郎。

隱發。

胡三省曰。隱者。人君耳目所不及。帝好以耳目窺其隱而發之。

提拽。

胡三省曰。提讀如冒絮提文帝之提。音大計反。擲物以擊之也。曳。拖也。引也。

會連有變異。

袁宏紀曰。永平三年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是時刑法嚴峻。人懷憂懼。因是變也。

鹿鳴之詩必言宴樂者。

案鹿鳴詩云。和樂且湛。又云以燕樂嘉賓之心。

注。後世修吾書。董仲舒

仲舒通春秋。洞天人性命之理。故見諸甕書。

後德陽殿成。

永平七年成也。

注解土。

王充論衡曰。世閒繕治宅舍。鑿地掘土。功成作畢。解謝土神。名曰解土。爲土偶人以象鬼人。令巫祝延以解土神。已祭之後。心快意喜。謂鬼神解謝。殃禍可以除去。

宋均。

謝承書曰。南陽宗資祖父均。廣韻曰。宗姓。周卿宗伯之後。出南陽。趙明誠金石錄云。宗資墓在南陽。有天祿辟邪。知宋均當作宗均。論衡程材篇曰。東海相宗叔犀。卽宋叔庠也。又案南蠻傳載均矯詔事。與本傳略同。而彼傳乃作宗均。則均姓爲宗明甚。張說撰宋璟遺愛頌有曰。尚書東漢之雅望。黃門北齊之令德。宋氏世名。公濟其美。蓋指均與宋欽道也。然則此傳宗均譌爲宋均。自唐已然矣。

矯制。

何休公羊注曰。詐稱曰矯。

先自勑矯制之罪。

案矯制在賊律。

遷九江太守。

續漢書曰。均爲九江太守。五日一聽事。冬以日中。夏以平旦。袁宏紀曰。均悉省掾史閉督郵府內。令與諸曹分休。屬縣無事。百姓安業焉。

於是遂絕.

風俗通曰.均到官.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子女.均曰.衆巫與神合契.知其旨.欲卒取小民.不相當.于是敕條巫家男女以備公嫗.巫叩頭服罪.乃殺之.

遷東海相.

論衡曰.叔孫爲東海相.廣召幽隱.春秋會饗.設置三科.以第補吏.一府員吏.儒生十九.

駁議.

蔡邕獨斷曰.其有疑事.公卿百官會議.若臺閣有所處正.而獨執異意者.曰駁議.駁議曰.某官某甲議.以爲如是.下言臣愚戇異議.其合于上意者.文報曰.某官某甲議可.

多合上旨.

華嶠書曰.忠正直言.數納策謀.未嘗不合上意.

卽席.

卽就也.

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

白虎通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何.不忍以己一日之功德.加于諸父兄弟也.故禮服傳曰.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

章和二年。

案袁宏紀爲章和元年事。

會南單于竟不北徙。

袁宏紀曰。詔問執金吾耿秉。言可聽出師。而帝寢疾。

孫俱。

司空宗俱碑曰。公諱俱。字伯儷。南陽安衆人。祖父司隸校尉。父長沙太守。察孝爲城門候。歷郎中、議郎五官中郎將、越騎校尉、汝南太守、少府、太僕、太常。遂拜司空。洪适曰。碑與史皆合。惟傳誤以宗爲朱爾俱持國秉一歲有半。雖無列傳。不詳其人賢否。而宦者傳云。熹平元年。有人書朱雀闕。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公卿皆尸祿。無忠言者。司隸劉猛以誹書直。不肯急捕。若俱者亦尸祿一人之數也。

寒朗。

袁宏紀作謇朗。考異曰。今有謇姓。音件。胡三省曰。案姓譜有寒姓。以爲夏諸侯后寒之後。又曰。周武王子寒侯之後。棟案。左傳。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寒與韓古字通。

王平。

王梁傳。梁生禹。禹生平也。

隧鄉侯耿建。